

证券代码：873970

证券简称：大友嘉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嘉峪关市应急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嘉）应急罚（2023）27号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7月22日16时许，公司由于箱体仓门脱落，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。经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认定，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公司4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及嘉峪关市应急局《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7.22”物体打击事故相关情况的复函》，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，处罚属于处罚幅度中线以下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及恶劣社会影响；不存在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：情节严重，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，积极配合缴纳相应罚款，同时认真汲取教训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峪关市应急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嘉）应急罚（2023）27 号

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4 日